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4〕1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农〔2023〕209 号）文的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的函》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664 万元（具体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4 年度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

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三、请有关区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安排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640,000.00	
阳东区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0	
江城区			2,220,000.00	
海陵区			1,110,000.00	
高新区			1,110,000.00	

